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32 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同意，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